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通傳資源字第 1084300014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cc.gov.tw），「新聞公告」選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二)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 4 樓。

(三) 電話：(02)3343-8446。

(四) 傳真：(02)2343-3699。

(五) 電子郵件：sheralong@ncc.gov.tw。

主任委員　詹婷怡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八次修正，前次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為配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相關規定，基於促進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並參酌新加坡相關收費標準，爰新增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

考量現行行動通信之每 MHz 頻率使用費係前交通部電信總局於八十九年公告訂定，其訂定之背景環境已有所變化，爰參酌先進國家近年相關頻譜拍賣之得標金及我國近年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取情形，調整行動通信之每 MHz 頻率使用費，以合理反映頻譜價值；另為因應第五代行動通信 (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s,簡稱 5G)技術之未來發展將趨向使用大頻寬及更高頻段，對於更高頻段之電波傳播物理特性、商用化程度顯有不同，頻譜價值應有所區隔，爰將現行 1GHz 以上之頻段調整係數再調整細分適用不同頻段之調整係數，以合理反映高、低頻段頻譜價值。

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人口涵蓋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三點二至百分之九十九，惟偏遠地區及重要交通運輸沿線訊號之涵蓋率仍不盡理想，為期行動寬頻網路涵蓋率再精進，透過以調整「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為誘因，依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之涵蓋率，採取對應級距計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機制，以公私協力方式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並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及實踐數位人權。

本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相關規定，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第二條附件一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修正定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因行動通信之每 MHz 頻率使用費訂定之背景環境已有所變化及 5G 新興科技將趨向更高頻段發展，更高頻段之頻譜價值應有所區隔，且為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及重要交通運輸沿線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

設，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及實踐數位人權，爰修正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之「每 MHz 頻率使用費」、「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頻段調整係數」，適度調整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一）

四、為避免造成收費對象對於「提供離島節目中繼」與「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收費對象混淆，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附錄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以下簡稱頻率使用費）依下列各項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收取： 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二、專用無線電信：專用無線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	第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以下簡稱頻率使用費）依下列各項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收取： 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二、專用無線電信：專用無線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	配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相關規定，基於促進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增訂第六款，明定「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五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六、商業實驗研發電信：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六所列方式計收。	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五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偏遠地區涵蓋係數」，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計算公式之「每 MHz 頻率使用費」、「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頻段調整係數」。另因本會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指定區域，爰修正第二項，明定修正後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偏遠地區涵蓋係數×頻段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二、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元/ MHz）	業務別調整係數
行動電話	10,675,000	1
第三代行動通信	10,675,000	1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1
行動寬頻	9,080,000	1（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三、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涵蓋率(L)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L＜50%	C＜85%	1
	85%≦C＜90%	1
	90%≦C＜95%	1
	95%≦C	1
50%≦L＜90%	C＜85%	0.995
	85%≦C＜90%	0.975
	90%≦C＜95%	0.95
	95%≦C	0.925
90%≦L	C＜85%	0.99
	85%≦C＜90%	0.95
	90%≦C＜95%	0.9
	95%≦C	0.85

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指定區域(例如重要交通隧道等無人居住區域)。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指定區域涵蓋率」及「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指定區域涵蓋率」及「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涵蓋率：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定區域電波涵蓋面積佔指定區域面積之百分比。

現行規定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偏遠地區涵蓋係數×頻段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二、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元/ MHz）	業務別調整係數
行動電話	10,675,000	1
第三代行動通信	10,675,000	1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1
行動寬頻	10,675,000	1（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三、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C＜85%	1
85%≦C＜90%	0.95
90%≦C＜95%	0.9
95%≦C	0.85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設置一座以上(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7.94 瓦特)高速基地臺或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四、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範圍	頻段調整係數
F＜1GHz	1
1GHz≦F＜2.2GHz	0.9
2.2GHz≦F	0.8

備　註：

1.上下鏈均須計費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居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5.「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係指行動寬頻業務管

說明

一、考量「每 MHz 頻率使用費」訂定背景已變遷，並參考國外頻譜之相關拍賣標金及近年使用費收費情形，修正行動通信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二、為促進行動寬頻業務之偏遠地區及重要交通沿線之寬頻服務，修正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以平衡城鄉數位落差，確保人民之權益。

三、「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指定區域涵蓋率」之認定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四、為因應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之大幅增加，對未來高速行動寬頻業務及更

<table>
<tr>
<td>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設置一座以上(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7.94 瓦特)高速基地臺或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四、頻段調整係數
<table>
<tr><td>使用頻率(F)範圍</td><td>頻段調整係數</td></tr>
<tr><td>F＜1GHz</td><td>1</td></tr>
<tr><td>1GHz≦F＜3GHz</td><td>0.75</td></tr>
<tr><td>3GHz≦F＜6GHz</td><td>0.18</td></tr>
<tr><td>6GHz≦F</td><td>0.004</td></tr>
</table>

備 註：
1.上下鏈均須計費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5.「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係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之「高速基地臺」。</td>
<td>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之「高速基地臺」。</td>
<td>需考之國參年進頻近貴關標拍得及我近率使費收情形，行現以將整調1GHz分上之「頻不段段調段整段整細適用頻同之調係數。
先家相譜之金國頻用取</td>
</tr>
</table>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 明</th></tr>
<tr><td colspan="2">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td><td rowspan="8"></td><td rowspan="8">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相關規定，參酌新加坡相關收費標準，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td></tr>
<tr><td>指配頻寬(BW)</td><td>計費方式(每設置使用執照)</td></tr>
<tr><td>BW≦25kHz</td><td>1,650 元</td></tr>
<tr><td>25kHz<BW≦500kHz</td><td>2,750 元</td></tr>
<tr><td>500kHz<BW≦10MHz</td><td>22,000 元</td></tr>
<tr><td>10MHz<BW≦20MHz</td><td>42,350 元</td></tr>
<tr><td>20MHz<BW</td><td>62,15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註：
一、 指配頻寬(BW)包括上鏈及下鏈頻寬。
二、 不同頻段之指配頻寬應合併計算。
三、 本頻率使用費於核發或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時一次收取之，頻率使用期間為 6 個月，不適用本標準第三條規定。
四、 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內頻率使用者因變更頻率，須換發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執照前，依原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
五、 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設置使用執照情形者，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至原執照期間屆滿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本會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六、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者應於核發設置使用執照次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交頻率使用費，不適用本標準第四條規定。
七、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td></tr>
</table>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錄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 微波鏈路（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其他　d=1 **專用電信業務：**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電臺　d=0.7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電臺　d=0.1 其他　d=1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0.2 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公設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 商業電視臺　d=0.2 非商業電視臺（公設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 有線廣播電視供偏遠地區節目中繼之電臺（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無線廣播電視供離島節目中繼之電臺　d=0 其他　d=1	**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 微波鏈路（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其他　d=1 **專用電信業務：**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電臺　d=0.7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電臺　d=0.1 其他　d=1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0.2 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公設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 商業電視臺　d=0.2 非商業電視臺（公設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 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0.1 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 其他　d=1	為避免收費對象對於「提供離島節目中繼」與「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收費對象混淆，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